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宛人社就业〔2021〕9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1〕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制定了《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1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办）

附件 1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做好我市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持续推动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1〕83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数量

（一）范围：社区；与社区服务功能相近的行政村；符合推荐条件的街道（乡镇）（以下统“社区”）。

（二）依据省厅名额分配比例，我市将推荐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 2 个，各县（区）在已认定的河南省星级充分就业社区中确定 1 个推荐对象。

（三）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优中选优的原则自行确定推荐社区、行政村、街道（乡镇），原则上以社区为主。

二、推荐标准

（一）辖区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率均不低于 95%，无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二）辖区内符合就业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 100% 进行登记，定期走访登记失业人员和援助对象，进行上门服务，建立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台账。零就业家庭认定后 1 个月内至少帮助 1 人实现就业；

（三）有健全的就业创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制度并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对劳动保障协理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能力提升培训，连续 3 年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无群众有效投诉；

（四）已认定为河南省星级充分就业社区，工作方法和工作措施有创新，具有较强典型性、示范性；

（五）近 3 年连续复查合格的河南省星级充分就业社区或在推进“稳就业”工作、“保居民就业”任务和就业扶贫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优先推荐。

（六）平台建设及管理达到省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认定标准以上。

三、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5 月下旬至 7 月 10 日前，县（区）级推荐。县（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组织本辖区内的推荐、初审和实地考察等工作，推荐程序由街道社区向县（区）、南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申报。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并按照推荐比例要求对通过材料初审和实地考

察的社区，在市级媒体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社区，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7月21日至8月20日，省厅复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和实地核查。对符合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条件的，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社区，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定。

（三）9月15日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申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组织开展国家充分就业社区的审核、公示、认定和授牌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规划，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二）各县（区）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推荐范围、标准和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认真组织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真正推荐出完成就业任务较好、成效明显的社区，要求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查看，确保推荐质量。

（三）各县（区）要以此次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为契机，积极发挥充分就业社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社区间的学习交流，

要加大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业务素质，改善服务质量。

（四）各县（区）于2021年7月7日前将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表（附件2）以及创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材料（1500字以内）报至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办公室。

联系人：王翔 谢静雅

联系电话：0377-63168772

邮箱：nyjy09@163.com

附件 2

第五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表

单位名称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_____街道（镇）_____社区（村）
基本工作和各项标准达标情况、认定为河南省星级充分就业社区的年份	
省辖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推荐表一式两份）

